

# 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非實缺-育嬰留職停薪)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報名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甄選類別	性質	錄取名額	服務內容	備註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代理教保員 (班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幼兒園教學及保育服 務、課後留園及協助其他 交辦工作	辦理課後留園

一、代理期間：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甄試結果正取者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4 時之前完成報到，未到以備取者遞補，正取者不得異議。

## 肆、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程序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 (一) 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前截止。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 三、報名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55 號)

(有任何問題，詢問請撥打 08-7795913 園主任)

### 四、報名程序及檢附表件：

- (一) 填具報名表、准考證。

- (二) 照片兩張(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三) 繳驗學、經歷及資格證件:畢業證書、結業證書、身分證正本,另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 (四) 請準備個人簡歷乙份,A4直式橫打不超過2頁,供考評委員參考(共3份)。
- (五) 男性另須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正本驗畢發還,另自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 (六) 繳交切結書。
- (七) 繳交委託書(無則免)。

##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方式:

日期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主題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105年 10月19日 (三)	題目自訂; 檢附教案2份	60%	每人 10分鐘	40%	每人 10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低於79分者,不予錄取。 3. 若總分同分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錄取;若二項成績同分時,依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甄試時間: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至10時00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上午10:10時開始甄試。
- (二) 報到地點:二樓教具室。
- (三) 甄試地點:二樓視聽教室。

柒、榜示時間: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捌、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 玖、錄取報到

-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依通知規定期限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候用人員候用期限至106年4月1日止。
- 二、本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之進用時間自105年11月1日至106年4月30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甄選錄取人員於報到後14日以內應繳交公立或區域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

內胸部 X 光透視、B 肝檢查)、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

#### 拾、附則

- 一、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不含停止上課），考試日期順延 1 日，不另行通知。

#### 拾壹、附錄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2 條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 第 11 條

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聯絡地址
(本校編填)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H)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審核	<p>(本欄由甄選會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右側框中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服畢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條件證明文件：a. 幼教學分或專業之能研習等相關證明文件、b. 排灣族語認證證書		自半 黏身 二照 吋片
經歷簡述	<p>【請以列舉方式書寫，例：一、二…】</p>		
證件 審查 委員 簽名			

# 委託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  
理相關手續。

此致

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未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 貴校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屏東縣 105 學年度僑智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黏貼正面脫帽  
光面 2 吋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甄試地點：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甄試日期：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甄試時間：10 時 10 分 (10 時 00 分前報到)

當日試教、口試序號：\_\_\_\_\_ (本校填寫)

一、入場出場：

1. 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入場，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2. 甄試者應依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在準備室等候，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序立即遞補。

二、攜帶物品：

1.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甄選准考證、身份證應攜帶入場內備查。
3. 請自行準備個人所需之教具。

三、場內注意事項：

1. 入場後應先將准考證放置考試委員桌面。
2. 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衛生行為。

四、其他：

1. 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考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
2. 其他甄選規則於考試當天公佈於甄試地點門口。
3. 錄取及備取人員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 3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